

嘉兴市财政局文件

嘉财预执〔2020〕420号

签发人：王申峰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中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嘉兴市审计局：

根据《嘉兴市审计局审计报告》（嘉审财报〔2020〕6号）反映的预算执行、财政管理改革、集中财力办大事和政府过“紧日子”、就业政策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市财政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整改，整改结果如下：

一、预算执行方面

（一）关于“11106.53万元非税收入年末未及时缴库”问题已整改。应缴非税收入11106.53万元已在2020年3月缴入国库。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

（二）关于“21408.32万元转移支付未及时下达”问题

已整改。一是对结转两年以上的转移支付指标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二是联合主管部门加快转移支付资金的分解下达到具体执行单位或项目。三是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将依托“预算云”对上级转移支付尽量编入部门预算或对下级转移支付预算，减少财政代编预算，切实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关于“36277.86万元预留资金未及时下达”问题

已整改。出台《嘉兴市市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从政策上规范预留资金的编制。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进一步完善项目预算编制方式，尽可能将原预留项目分配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减少代编的预留资金，同时结合市级实际情况及时分配下达预留资金。

（四）关于“有45个项目当年未执行”问题。

已整改。一是对上年结转资金，除因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机构改革等程序性因素外，在7月底前尚未支出完毕的统一由财政部门收回。二是对当年安排的资金在9月底前，项目执行率低于50%的，原则上由财政部门收回或进行延后安排。三是按照“早编细编精编”的要求编制2021年预算，从项目可执行性入手，对确定执行项目安排预算，对无法确定执行的项目延后安排。

二、财政管理改革方面

（一）关于“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细化”问题

1. 关于“11个项目在立项时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金额

128678.85万元”问题

已整改。在2019年编制2020年初预算时，所有专户直拨户项目均已纳入绩效目标管理。2020年编制2021年初预算时，对项目申报设置系统程序控制，所有项目（除特殊类，如涉密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无绩效目标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2.关于“年度绩效指标与中期绩效指标”问题

已整改。一是分类处理项目。延续性（跨年度）项目按要求编制年度绩效指标和中期绩效指标，非跨年项目和处于项目期最后一年的跨年项目只填写年度绩效指标。专户直拨户项目均为非跨年项目，不需要填写中期绩效指标。二是完善绩效指标。2020年开展2019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时，对于财政专户直拨户调剂到部门的项目，一律完善绩效指标后开展评价。2019年编制2020年预算时，财政专户直拨户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阶段，编制符合项目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和中期绩效指标，2020年发生预算调整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3.关于“72个转移支付项目未设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问题

已整改。在2019年编制2020年初预算时，安排在“财政专户”“财政直拨户”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均已在项目库中编制绩效目标。

4.关于“7个政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完整，没有具体的指标值，或指标值简单表述为1”问题

已整改。一是加快绩效指标建设。根据《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落实市级政府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整改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完善政府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审。2019年编制2020年初预算时，政府专项资金项目按照3E框架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二）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实施不全面不到位”问题

1. 关于“市本级管理维护的航道未作为交通基础设施入账”问题。

已积极整改。2020年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对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的界定、公路记账主体、构成、初始计量的原则、重置成本标准的确定、重置成本标准参考因及明细核算方法等重要要素进行了广泛的意见征求。因文件尚未印发，待该核算办法出台后，交通部门将按文件要求对尚未入账的存量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初始计量和会计核算。我局将加强对公共基础设施入账的督促和指导。

2. 关于“11家预算单位长期股权投资19335.1万元未在账面反映”问题。

已积极整改。市国际交流中心、市南湖革命纪念馆已在账面核算反映。市第一医院由于是集体企业，市公安局、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市人防办为行政单位，以前存在投资企业情况，在目前会计制度下无法进行核算，都提交了情况说明。对市妇女儿

童活动中心市科技馆、市水利局、市投资基金中心等单位，我局多次进行衔接，各单位已经提出整改措施和期限。下一步，我局将抓好督促指导，积极落实整改。

3. 关于“购入纸张未作库存物品核算”问题。

已积极整改。一是在11月底前下发加强办公用纸管理和会计核算的通知文件。二是加强对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的指导，对于大额纸张购入业务符合“库存物品”科目核算应使用“库存物品”核算。三是督促各业务处室对对口联系单位加强管理。

（三）关于“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未有效整合优化”问题

已积极整改。主动配合市经信局做好涉企专项资金平台整合，目前该平台正在建设之中，力争年底之前完成平台开发。涉企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整合后，各专项资金将通过统一平台进行申报、审批、拨付，涉企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将按各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进行流程再造。

三、集中财力办大事和政府过“紧日子”

（一）关于“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意见落实不到位”问题

已整改。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的指导意见》（浙财预〔2019〕4号），要求地市在2019年10月底前上报正式方案，包括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的总体情况、具体内容以及2019-2022年中（长）期财政规划表，由于大量数据涉密，因此并没有要求各地以文件形式发布；《方案》中预估财力和支出安排存在收支缺口，主要原因是

10月份这个时点财力测算不甚精准，该方案不能完全代表年度预算安排，最终在安排预算时，已经实现了总预算平衡。

（二）关于“70349.23万元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未及时筹集”问题

已积极整改。南湖区3亿元已经全部上缴。秀洲区已部分上缴，目前因财力原因尚欠缴2018年应缴款31129.46万元。市财政局积极与区财政局联系，制定资金筹措上缴计划，加强协调配合，及时催缴统筹款。

（三）关于“一般性支出压减未达到规定要求”问题

已整改。2020年年初预算编制时，为落实好政府过“紧日子”和集中财力办大事要求，对市级部门一般性支出按照不低于10%进行了压减，以2019年市级部门一般性支出决算110546.47万元为基础，压减3.85亿元，压减比例为34.8%。

四、就业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关于“职业技能提升特色培训较少，专项资金年末结余较大”问题

已积极整改。一是根据市本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管理办法，将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资金2.36亿元预拨到三个区和市人力社保局，年内将完成资金补贴1.62亿元，约占资金总量的50%；二是年内开展创业培训2400人；三是年内开展农村电商初级教材开发和考评员培训；四是年内开展农村电商和长护险项目制培训；五是年内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发放。

(二) 关于“因补助标准未明确等原因，部分政策尚未兑现”问题

1. 关于“30个促进就业创业补贴项目没有支出”问题

已整改。根据《关于清理规范就业补助资金财政专户的通知》(浙财函〔2020〕57号)，就业专项资金已取消，结余资金1873万元已全部缴库，今后资金支出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2. 关于“超龄长护险培训补贴标准未明确，取得培训证书的159人补贴未能兑现”问题

已积极整改。对去年超龄长护险培训人员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下发补贴，按每人800元的标准、共159人，合计12.72万元于今年年底前发放到位。下一步将根据《浙江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41号)，将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人员(年龄不设上限)的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

3. 关于“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未及时下达”问题

已积极整改。根据嘉兴市本级技能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拨资金，于9月25日拟文下达给三个区，其中：南湖区9088.3万元，秀洲区7776.44万元，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5278.48万元。

4. 关于“线上职业培训政策尚未兑现”问题

已积极整改。根据嘉兴市本级技能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

拨资金，于9月25日拟文下达给三个区，其中：南湖区9088.3万元，秀洲区7776.44万元，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5278.48万元。包含兑现上半年备案的线上培训补贴资金1694.48万元，其中：南湖区512万元，秀洲区696万元，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486.48万元。

（三）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不规范”问题

1. 关于“稳岗补贴未返还给实际承担费用的用工单位”问题。

已积极整改。对于符合政策规定下拨至劳务派遣单位的稳岗补贴资金未返还至实际用工单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或尚未使用等相关情况，具体按双方约定或派遣协议规定执行，下一步，市人力社保局将书面函告相关劳务派遣企业按审计要求落实相关补助返还给用工单位，并明确时间期限，劳务派遣公司及时反馈给市人力社保局。

2. 关于“3家严重失信企业违规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4.37万元”问题。

已积极整改。已落实南湖区、秀洲区人力社保部门与企业进行对接联系，要求限期内追回返还资金，缴回失业保险基金专户。

3.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超范围支出19.65万元”问题

已整改。对2019年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部门预算支出，市就业服务中心已全部上缴财政19.56万元。并将根据《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审核、规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4. 关于“14名财政供养人员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问题

已积极整改。将督促三个区追回以前年度补贴的资金，下一步将根据《浙江省人社保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41号），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人员均可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范围。

（四）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拨付不规范”问题

1.关于“稳岗补贴兑现时间较长”问题

已整改。已将以前年度的稳岗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下一步将优化审核机制，缩短审核周期，加快拨付进度。

2.关于“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拨付不符合规定”问题

已积极整改。一是根据《关于清理规范就业补助资金财政专户的通知》（浙财函〔2020〕57号），就业专项资金已取消，结余资金已全部上缴财政，今后资金支出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二是根据嘉兴市本级技能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拨资金，于9月底下达给三区和市人社保局，从制度和流程上给予明确。

嘉兴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24日

嘉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